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1490326号“避风塘”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09〕第02011号重审第01124号重审第0000000401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杨元春711188163

委托代理人: 上海长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我委商评字〔2009〕第02011号重审第01124号《关于第1490326号“避风塘”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一中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13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我委被诉裁定。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市高院）。北京市高院于2014年9月24日作出（2014）高行终字第70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我委裁定。我委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北京市高院认为，申请人“避风塘”商号具有一定显著性，在“饭、菜、酒、点心、冷饮”等餐饮服务有不同程度的经营和商业性使用，已产生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晓，且申请人提供的餐馆等服务及实际经营内容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关联密切，相关公众易认为被异议商标与以“避风塘”为商号的企业存在某种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

淆、误认，进而可能损害申请人利益。在被异议商标未进行实际商业使用的情况下，“避风塘”商号经过实际宣传和广泛使用，已建立较好的市场声誉和相关公众认知度。被异议商标若予以核准注册，不利于对“避风塘”商号产生的商誉和 market 价值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主体的保护，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本意。

被异议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不属于通用名称，其文字构成未见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亦未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第1055861号“避风塘BFT”商标、第2024253号“避风塘及图”商标均不构成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被异议商标未取得注册，本案不适用《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审理。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根据法院判决，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

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马宁  
马静  
任航

